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sup>(1)</sup> \_\_\_\_\_  
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泳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子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選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則應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白地方填上擬委託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述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所提呈的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按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將用作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訂明的指示。
- 除法例另有規定（如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外，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予其他第三方（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外），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詢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